证券代码: 871125 证券简称: 上洋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 年8 月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 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 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

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 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方的。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 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应参照证监会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 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将关联方 情况及其更新或变化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与回避

第十七条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

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及时 对外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应披露的交易"事

项所应披露的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相应标准的,适用有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有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至(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 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 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 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 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 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 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 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

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 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进 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 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 相应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 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 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制度:

- (一)国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后,本制度 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中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